

## 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廢止草案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九六四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其中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九九六六三九 A 號令修正，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本市立歸仁托兒所已無編制內人員，且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	目前本市立歸仁托兒所已無編制內人員，且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